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文工作 条例》的决议

(1993年9月18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文工作条例》，由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文工作条例

(1993年5月30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9月18日青海省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藏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黄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各民族语言文字平等的原则，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使民族语言文字为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第三条 藏语文是自治州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行使权利的主要语言文字之一。自治州自治机关执行职务的时候，通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

第四条 自治州对藏语文工作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继承和发扬藏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藏语文的发展，发挥藏语文在自治州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第五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职工互相学习语言文字。藏族干部职工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要学习全国通用的

普通话和汉文。提倡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学习藏语言文字。

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设立藏语文工作委员会，管理全州藏语文工作。

自治州藏语文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检查督促本条例的实施；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条例，制定使用和发展藏语文工作的实施规划和措施；

(三) 指导藏语文的学习和使用；

(四) 组织藏语文的研究、推广、学术交流和规范化及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五) 承担上级机关和同级机关的主要公文、会议材料和有关资料的翻译；

(六) 负责审核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公章、牌匾、商品名称等的文字翻译；

(七) 搜集、整理藏语文古籍文献；

(八) 指导和协调有关藏语文工作部门之间的业务和关系。

第七条 自治州下属的同仁、尖扎、泽库县人民政府设立藏语文工作办公室。

第八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卫生、新闻、影视、体育等领域中，加强藏语文的使用工作。

第九条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下发的文件和布告，用藏、汉两种文字并发；下发的重要宣传材料和宣传品，同时或分别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第十条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公章、牌匾、证件、标语、会标、公文头、信封、广告等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自治州内县城、乡镇的主要街道名称、路标、界牌、公用设施、交通标和汽车门徽等需要书写文字的，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第十一条 自治州内服务行业的经营项目、产品名称、价格表、票据等，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第十二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召开大型会议，同时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自治州内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召开的会议，根据需要同时或者分别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

第十三条 自治州内的藏族公民和使用藏文的其他民族公民，可使用藏文填写各种申请书、志愿书、登记表及书写各类文书。

第十四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和自治州内的企事业单位在招工、招干、招生和技术考核、晋级、职称评定时，可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应考者根

据本人意愿选择其中一种语言文字。

第十五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检察审理案件中，同时或分别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对不通晓藏语文或汉语文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法律文书，根据需要，同时或者分别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第十六条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受理和接待各民族公民来信来访时，使用来信来访者所通晓的语言文字。

第十七条 自治州内的藏族中、小学在加强藏语文教学的同时，要加强汉语文教学；藏族学生较多的普通中、小学，根据实际情况，开设藏语文课。

第十八条 自治州民族师范学校要加强藏汉两种语言文字的教学，培养兼通两种语言文字的师资。

第十九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要办好藏语广播、电视，逐步增加自办藏语节目；积极创办《黄南藏文报》。

自治州内的书店和邮电部门要做好藏文图书、报刊等的发行投递工作，逐步扩大藏文图书的种类和范围。

第二十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提倡和鼓励科技人员、文艺工作者作用藏语文从事科研、撰写论文和著作，进行文艺创作和演出。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对藏语文科学研究工作的领导。藏语文的科学研究应侧重于藏语文的基础、新名词新术语、科学技术用语的应用和规范化研究。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积极搜集、挖掘、整理藏族优秀文化遗产，保护藏语文的古籍文献。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对藏语文工作队伍的建设，采取多种形式，有计划地选送藏语文工作者到州外高等院校和研究部门进修，提高业务素质。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培养专职翻译人员。自治州内藏族职工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和藏族聚居的乡、镇，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藏语文翻译人员。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对藏语文工作者，定期进行业务考核，按照规定做好晋级和职称评定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对模范执行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

自治机关对掌握和熟练使用藏、汉两种以上语言文字的工作人员给予表彰，对从事藏语文教学、科研和翻译等取得显著成绩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的语文工作条例，由自治县自治机关自行确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州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经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自1994年1月1日起实施。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文工作条例》的说明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袁茂金

(1993年9月14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黄南藏族自治州藏语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历时一年多，1992年底完成初稿，1993年5月30日经州十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现在，我受州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对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条例的起草过程

四十多年来，我州的藏语文工作，在我州民族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存在着不够的方面，主要是藏语文工作在机构管理、学习、使用、研究等方面，没有一个具有法律效力的成文来统一认识。因此，工作中带有很大的盲目性。

为了进一步发挥藏语文工作在我州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1991年初，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全州使用和学习藏语文的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调查。在这次调查中，各地对制定藏语文工作条例的意见比较集中，要求也比较迫切。州人民政府对上报的调查报告十分重视，组织有关人员，参考兄弟州的经验，结合我州的实际，从1991年6月开始了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在起草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做了扎实细致的工作，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进行修改，有关部门于1992年2月拿出了条例草案的初稿，报州人民政府审定。州人民政府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研究，并经州人民政